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11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wa.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保單條款

97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9112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編號 140 至 208 之惡性腫瘤（如附表一）。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過去五年內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前項所稱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後第九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第一次罹患「癌症」。但續保者則不受本項所述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特定器官原位癌」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上皮細胞癌最早期或定義為第 0 期的癌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編號 230 至 233 所列之疾病（如附表一），即消化系統、呼吸系統及泌尿生殖系統器官中之任一器官之原位癌、皮膚原位癌、乳房原位癌。前述所稱消化系統器官包括：口腔、食道、胰臟、膽囊、肝臟、胃、十二指腸、小腸、大腸及直腸；呼吸系統器官包括：鼻、咽、喉、氣管、支氣管和肺臟；泌尿生殖系統器官包括：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卵巢、輸卵管、子宮、陰道、外陰部、陰莖、陰囊、睪丸、副睪、前列腺。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特定器官原位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後第九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項所稱之「特定器官原位癌」，且於契約生效前五年內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該「特定器官原位癌」者。但續保者不受本項所述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初次罹患特定器官原位癌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五條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與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器官原位癌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但同一器官之原位癌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百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六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癌症」。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並取得「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依第一項第二款契約之終止，於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或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通知時，自被保險人身故翌日起算，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或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終止本契約時，且被保險人未發生特定器官原位癌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障項目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之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與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惟出具診斷書之醫師，需符合第二條第六項定義之規範)

四、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查報告。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惡性腫瘤及原位癌

分類號碼	病名	分類號碼	病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41	舌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91	腦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161	喉惡性腫瘤	200	淋巴瘤及網織肉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01	何杰金病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204	淋巴性白血病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205	骨髓樣白血病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206	單核球性白血病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230~233	原位癌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30	消化器官原位癌(0期)
		231	呼吸系統之原位癌
		232	皮膚原位癌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註一：上開病名如有變更或增列，以行政院衛生署新公佈者為準。